

合同编号：



【安徽省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

与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市分公司】

China Post
集中送达服务项目合同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20 日



目 录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 第二条 合同费用及结算方式
-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 第四条 职责范围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第六条 保密条款
- 第七条 免责条款
- 第八条 争议解决及其法律适用
- 第九条 其他

China Post



安徽省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甲方）

地址：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相山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市分公司（乙方）

地址：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淮海中路 41 号

法定代表人：李峰

根据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集中送达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BCG-F23185）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市分公司为安徽省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淮北市烈山区人民法院及濉溪县人民法院提供民商事案件、行政案件及执行案件所有法律文书电子送达、来院自取、邮寄打印、封装、信息上传、外勤取证等服务，落实甲方法律文书送达整体外包工作。项目上线后，全市四家基层法院的送达人员将集中到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共同办公，进一步实现综合利用送达资源，提升送达质效。

一、电子送达

经当事人同意，利用电话录音、短信、微信等其中一种对当事人进行文书送达。送达完成后，将录音通话、微信、短信截屏、电子送达回证等相关信息实时



上传至案件管理系统，随卷进行保存，后期各法院可从案件管理系统自行下载打印。

二、文书领取

电联当事人后，当事人要求到各法院领取文书的，由乙方接待当事人来院领取签收诉讼文书，并指导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签收完成将相关送达回证等材料移送至各庭室。

三、邮寄送达：

确保按法院专递详情单上最具体的地址“五日三投”进行送达。送达完成后，及将送达回执寄回留存。无法送达时，注明原因，退回邮政送达中心或各基层法院。

- (1) 文书打印：法院驻点人员在一体化送达平台中调取需要打印的法律文书，并按任务打印。
- (2) 面单打印：通过一体化送达平台打印专递面单。
- (3) 文书封装：根据法院专递面单和交寄清单，封装法律文书。
- (4) 文书邮寄：本埠邮件安排邮寄人员负责送达，外埠落实邮寄工作。乙方须严格检查材料是否齐全、封装是否完好，应详细留存法院专递邮件登记表。
- (5) 回执存档：送达完成后扫描回执上传至案管系统，纸质回执按庭整理，并移送至各庭存卷。

四、取证送达：

- (1) 对本埠邮件地址明确，按照五日三投仍然没有送达的任务；地址是公司，但没有明确签收人的任务；家中长期无人或迁移新址不详的送达任务，上门送达并拍照取证。
- (2) 现场拍照：主要拍四张照片（1、收件人所在小区/园区名称；2、收件人所在单元号/单位名称；3、收件人门牌号；4、取证送达的邮件面单）。取证上门



两次，一次为正常时间，一次为休息时间。

(3) 证据固化：送达取证完成后，通过外出取证送达 APP 上传送达照片、定位等，回传至案管系统。

五、公告送达：

线上线下均送达失败，找不到当事人情况下，送达人员应通知业务庭法官/书记员采用公告送达方式，也可提供公告内容代为登记或者直接由法官书记员自行登记公告。经承办法官审核确定须公告的，在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或者在指定报刊上刊登公告，或者在院方指定网站上刊登公告。

六、委托送达

对不在本院辖区居住的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直接送达有困难的，视情况委托受送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代为送达。对外地法院委托本院送达的诉讼文书开展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并七日内向外地法院反馈送达情况，送达不能及时退回。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 合同金额

人民币贰佰壹拾捌万伍仟元（¥2185000 元），其中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 30 万/年，淮北市烈山区人民法院 50 万/年，濉溪县人民法院 138.5 万/年。包括全年民商事、行政案件和执行案件送达服务工作处理、所有项目工作人员人力成本费用、一切税费（包括增值税）、培训费等全部费用。

2. 支付方式

2.1 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支付。甲方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如下：



户名：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市分公司

开户行：邮储银行淮海西路支行

账号：934008010002968891

2.2 结算方式：本项目一招三年，合同每年一签。项目费用分 12 期，按季度支付，1 期、2 期、3 期、5 期、6 期、7 期、9 期、10 期、11 期每期支付金额=成交金额/12，4 期、8 期、12 期按照前 3 期服务实际工作情况据实结算。每季度成交人根据结算方式将发票送至各法院，由各法院单独支付。

2.3. 结算单价：110 元/件，案件综合送达单价为每件 110 元。送达案件数量根据通达海综合送达系统进行取数，若市中院、烈山法院、濉溪法院全年发生送达费用低于合同金额，根据实际发生的送达案件量据实结算；若市中院、烈山法院、濉溪法院全年发生送达费用高于合同金额，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支付多出费用。

2.4 结算发票类型：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

2.5 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各项税费。

3. 结算流程

甲方按照双方约定方式及周期支付相应费用，每季度前向乙方支付款项。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按规定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存放在甲方指定的履约保证金帐户。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54625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肆仟陆佰贰拾伍元整）（合同价的 2.5%）。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的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

户名：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徽商银行淮北相阳支行；

账号：1331201021000146498

2.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将对合同履行情况和实施效



果进行跟踪，发现问题将由甲方与乙方现场主管一并现场检查、核实，并签名确认。

3. 合同期满，履约保证金如没发生罚款和没收，乙方如期履约合同，甲方将于合同期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第四条 职责范围

4.1 甲方职责范围

4.1.1 负责提供服务场地、必要的办公条件，并提供服务所需要的资料和数据。

4.1.2 负责协调各相关部门配合开展工作，提供审判执行送达事务咨询支持。

4.1.3 负责沟通各基层法院送达人员集中办公、协调各法院与乙方业务交接工作。

4.1.4 配合乙方开展服务培训、业务培训、员工管理等事项。

4.1.5 按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1.6 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考核。

4.1.7 如有其他服务要求，应提前告知乙方。

4.2 乙方职责范围

4.2.1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保质保量向甲方提供合格的服务。

4.2.2 乙方需保证提供驻点工作人员的数量和素质满足履行本合同的要求。服务期内乙方有义务对工作人员的数量和工作量标准按照甲方业务处理的要求进行合理地调整，以达到服务的优化，但应尽可能保持工作人员相对稳定。

4.2.3 如甲方因完成工作任务需要而安排加班的，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派人加班，加班费包含在本项目总费用中。乙方提供综合送达平台进行送达业务的管理，并与全国法院统一送达平台、通达海办案系统等有效对接。

4.2.4 乙方负责完善各项人力资源管理措施，承担驻点工作人员的工伤、人身意外、劳资纠纷、工作人员职务过错等造成的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2.5 乙方的用工要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招聘人员，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为招聘人员缴纳各项保险及薪酬发放。如乙方发生未准时支付人员工资的，须向甲方书面说明情况，甲方根据情况有权暂停支付服务费，由此引起的劳动纠纷由乙方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4.2.6 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造成甲方工作人员人身或财产损失、或第三人



人身以及财产损失，导致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的直接损失。

4.2.7 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返还相关办公设施、设备及相关数据、档案材料，并保证上述设施、设备处于正常可使用状态（设备设施的正常损耗除外），相关数据、档案材料完整无缺。如因使用不当导致设备毁损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2.8 乙方应协助甲方对其驻点工作人员进行相应的培训和考核工作。

4.2.9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对甲方提出的处理意见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情况及配套管理制度等回复甲方，并定期汇报制度落实及推行情况。

4.2.10 乙方应协助、配合甲方对驻点工作人员开展安全排查工作。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在送达过程中，因送达不及时或不符合约定方式的，导致案件超审限的，每件承担违约金 500 元。
2. 在送达过程中，造成诉讼文书丢失、漏送、错送，导致案件变更庭审时间、审理期限延长的，每件承担违约金 1000 元。
3. 项目实施过程中，工作人员的不当行为造成恶劣影响或造成人员受伤，每起承担违约金 1000 元。
4. 将送达过程中获得的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身份信息和隐私向他人泄露，每起承担违约金 1000 元，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5. 经核实存在虚假送达的，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每件每起承担违约金 200 元。
6. 因送达不合规导致案件被上级法院发回重审的，每件承担违约金 1000 元，如送达行为对被送达人员或其他人员产生涉及人身、财产权益等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对人民法院造成损失的，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的不当行为造成恶劣影响或造成国家赔偿、经核实存在虚假送达的等情形，除每件承担违约金 1000 元外，还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 在服务期间，乙方工作人员因为调走、辞职或被辞退等原因导致人员不足的，乙方应及时补齐符合项目要求的工作人员，如未能及时补齐符合项目要求的人员



时，则视为供应商违约，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费用，或终止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的不当行为造成恶劣影响或造成人员受伤，每起承担违约金 500 元。

9、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工作之便，进行任何非法或本项目范围外的活动，不得损坏、丢失、涂改、抽换、伪造档案，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案件档案资料带离工作场所。如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乙方应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保密教育，约束工作人员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对外泄露保密信息。如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因乙方工作人员蓄意破坏设备设施、违反规程造成重大事故、违反规定公开发布敏感信息造成重大影响的，一经查实，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责令乙方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守在履行本合同中通过各种方式知悉的甲方案件信息、技术秘密和其他业务信息不得泄露。
2. 乙方在进行服务过程中，须确保甲方的信息安全，未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删除、修改和转移甲方业务系统中的信息，并为其保密。
3. 服务完成后，乙方应返还甲方提供的业务资料和服务过程中取得的各种材料，不得留存复制品。
4. 乙方与从事本项目工作的工作人员签订有关保密协议，约束其履行保密义务，并提交壹份甲方备案。

第七条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

第八条 争议解决及其法律适用



1. 争议解决

1.1 因本合同而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合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争议发生后双方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请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1.2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条依然有效。

2. 适用法律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进行解释。

第九条 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本合同有效期 12 个月，自 2025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19 日止。本项目一招三年，合同每年一签，在项目年度验收合格且预算资金保障的前提下，续签次年合同。
4. 合同有效期内，如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 60 天告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在结清费用后方可变更或解除合同。
5.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贰份，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贰份，各份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适用于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淮北市烈山区人民法院、濉溪县人民法院与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市分公司之间的集中送达服务项目相关约束事项及支付事项。



(以下无正文 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安徽省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吴居峰

签字日期：2025年1月20日

乙方：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刘宇

签字日期：2025年1月20日

China Post

